

居民收入福利应与人均GDP相适应

冯海宁

2015年又有1个省份的人均GDP达到了1万美元，至此，北京、天津、上海、浙江、江苏、内蒙古、广东、福建、辽宁和山东等10个省份迈进“1万美元俱乐部”。然而，目前我国人均GDP超过1万美元的省份，无论在居民社会保障，还是在居民收入分配方面，与其他一些国家和地区仍有较大的差距（2月3日《第一财经日报》）。

人均GDP“1万美元俱乐部”又多了一个成员，当然是值得高兴的事，虽然这会让“俱乐部”之外的其他省份居民有些“失落”。不过，这种“失落”也不会太久，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去年说了，到2020年，中国的国民生产总值将达到100万亿美元，也就是说，人均GDP将达到一万美元。

相比GDP总量，人均GDP无疑更有观察价值。但对普通老百姓来说，人均GDP仍是一个经济学概念，人均GDP实现1万美元也只是一个

统计数据，因为人均GDP既不等于人均收入，也不等于人均福利，只能证明一个省份或者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到了什么阶段。

按理说，一个省份人均GDP到了1万美元或者更多，从经济质量到人均收入再到福利水平，都会相应提高。不过，目前“1万美元俱乐部”中的成员们，他们的居民人均收入、福利水平是否与人均GDP水平相适应，却不得而知。笔者以为，应该公开相关数据让公众对此有所了解。

从国家统计局到每个省份会定期公布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数据。理论上讲，由于收入分配主要由市场来决定，人均GDP与人均收入大致上是相适应的，但由于社会财富由政府、企业、居民三方来分配，分配关系没有完全理顺，加之三方地位不平等，人均收入未必与人均GDP相适应。

通常来说，人均GDP达到1万美元，意味着该地区达到发达国家水准。有数据显示，发达国家居民

实际收入占人均GDP比重一般达到55%，但我国很多省份根本达不到这个水平。以山东为例，人均GDP首次突破1万美元，该省2015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是22703元，换算一下是3400多美元，即在34%左右。

可见，虽然“1万美元俱乐部”成员的人均GDP数据很漂亮，却没有转化为居民收入，原因是什呢？有专家曾透露，“在国民财富分配中，一些地方政府并没有较大地向居民转移支付，而是较大地用于投资，所以居民没占便宜。”希望“1万美元俱乐部”成员加快收入分配改革，向居民倾斜。

再说社会福利水平。2014年，中国社科院的一项研究显示，我国社会福利性支出占GDP比重约为40%，远低于发达国家60%-70%的比重。那么，我国人均GDP“1万美元俱乐部”中的成员，其社会福利性支出占GDP比重是不是合理呢，也希望有关省份或者有关机构能给出一个准确答案。

经济社会发展的终极目的是实

现民富国强。很显然，居民人均收入水平是不是合理，是衡量民富的一个关键指标。而福利水平也是观察一个省份或者一个国家或地区发展水平的另一个指标。尽管我们不必向高福利国家看齐，但我们的福利水平有必要与人均GDP水平保持一致，这应该是最基本的要求。

要想让我们的人均收入、福利水平与人均GDP相适应，一方面需要相关改革发力，比如加快推进收入分配改革，让居民收入走向合理；加快财政改革，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即减少政府支出），让福利水平走向合理。另一方面，需要完善收入分配、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制度，让制度为改革与公平“护航”。

明州论坛
首届浙江新闻奖专栏



古人游历长见闻，
如今当成跳龙门。
走马观花镀层金，
学到真知有几分？
行路万里先读书，
肚有墨水心有悟。
莫得成才臆想症，
花钱难买通天路。

李义山 文 王祖和 绘

屠呦呦“瞄准新难题”的启示

钱夙伟

新晋诺奖得主屠呦呦瞄准新难题：在青蒿素抗疟研究之后，该药治疗新适应症——红斑狼疮开展临床试验的审批有了巨大进展。此外，解决青蒿素耐药性等问题的研究也已提上日程（2月3日《京华时报》）。

屠呦呦去年获得了诺贝尔生理学或医学奖，这是中国本土科学家首次获诺贝尔科学奖，也是中国医学界迄今为止获得的最高奖项；同时，一颗小行星也以“屠呦呦”命名。屠呦呦完全可以功成身退。何况，85岁高龄，本来早该退休，而且“为了工作，经常在自己的身体上做实验，结果身体给弄坏了，体质一直很差。”更可以享受晚年了。然而屠呦呦又“瞄准新难题”。这意味着，她将继续攀登新的科研高峰，迎接更为艰难的挑战。

其实，即使攻克了新难题，也不一定能再获诺奖，而失败，反可能“有损英名”。但屠呦呦根本就不做这样的“盘算”。她的成功，正是因为淡泊名利，立

志于造福人类。4年前屠呦呦获得美国拉斯克大奖时就曾表示，科学研究要实事求是，而不是为了争名争利。

由屠呦呦的“瞄准新难题”来看我们科学的研究的现状，则不免让人尴尬，比如掺入了太多的功利目的，以致不少“研究”在做无用功。国家统计局原局长李德水曾披露，中国现在有两个世界第一。一个是研发人员，超过美国；一个是近年来科研人员发表的论文数量也已经超过了美国，居世界第一，“但是这些论文平均引用率排在世界的100位之后”。对比之下，屠呦呦正是以自己的身体力行让科学研究回归本义。

心态浮躁、急功近利的“科学研究”，也确能不时地营造一点喧哗和闹腾的场面，但那些所谓成果，最终只不过是一堆自欺欺人的泡沫。只有彻底地摒弃科研中的功利目的，将为人类造福、为国家强大，作为科学的研究的出发点和动力，才可能有使命感和献身精神，乃至尽快地跻身于世界一流水平。就此来说，屠呦呦“瞄准新难题”于我们的科研，是一面不可或缺的镜子。

道路更名之诉暗藏法律隐忧

刘建国

2015年4月14日，郑州市人民政府作出决定，将郑州市“祭城路”更名为“平安大道”。朱某义等人认为，该《通告》违背了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的规定，将郑州市人民政府告上法庭，要求恢复原“祭城路”路名。2月2日，河南新乡中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该案（2月3日《大河报》）。

现实中，城市道路更名现象并不少见，但引发行政诉讼的，该案是全国首例。案件最终结果如何，需要等待法院的认定和判决，但该案最值得思考的，并不仅仅是对裁判结果的审视和考量。

城市道路是关涉广大市民利益的公共财产和资源。根据《地名管理条例》，“城镇街道名称，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审批”，照此，郑州市政府将“祭城路”更名为“平安大道”，具有明确的法律依据。而地名的更改涉及多方面的权益，而法律规定过于笼统，无疑扩大了地方政府更改道路名称的权力。现实中，如何命名、怎么命名，由

政府权力左右，公众缺乏充足的话语表达权和决定权。

城市发展过程中，必然会面对诸多道路命名的需求，但假如只是将命名权交予政府，无疑变相剥夺和损害了市民的权益。从这个方面而言，不能将该案当作普通的个案，而应借助于该案的诉讼，审视道路更名所面临的法律掣肘和障碍，在立法中植入多元化的因素。

道路命名应该恪守尊重民意原则，充分尊重权利主体的意志表达，在符合市民自身意志的范围内对道路名称作出选择。比如，《湖北省地名管理办法》就规定，“应在征得有关方面和当地群众同意后予以更名”“对于可改不可改的和当地群众不同意改的地名，不要更改”。同时，道路命名还应该兼顾城市文化以及路名个性的需求，在道路更名的程序上做到公开透明，保证结果公正合理。

对围观者来说，该案结果如何并不重要。大家关心它，是因为从中学到了普通市民公益诉讼意识的觉醒，同时，能够让我们反思相关法律在立法层面的短板和不足。相信这起案件对全国其他城市道路命名与更名有提醒作用。

“政务红包”，醉翁之意非卖萌

邓海建

在市民眼里，政务平台是地方政府最权威的资讯发布地，没想到今年也开始发红包了。2月1日，广州、南京、成都、武汉、西安、石家庄、无锡等七座城市，分别在其政务微信发布平台上向市民拜年，并派发总计20万元的现金红包（2月3日《北京晨报》）。

理解了以上背景，“政务红包”的醉翁之意，就渐次水落石出了。一则，在红包页面输入统一口令，诸如“我的城市我的家”，就可以争抢数额不等的红包，既宣传了城市精神与形象，又拉近了政府与市民之间的关系。政务平台偶尔“卖萌”，传递的是公共权力的人文性、亲切感。二则，这一小小创意背后，还可透视中国城市互联网化、智能化的大背景。网络支付水电煤气费，在很多城市早已成为习惯。不远的将来，在公共财务生活中，网络支付与网络清算，必将成为效率首选，用“小红包”撬动市民的“大习惯”，这是性价比高的一件事。

当然，如果就红包论红包，这也是营造年节氛围、延续年俗传统的有益尝试。2014年，三亚市政府就曾派出物价补贴红包，而澳门特区政府更是持续多年派发退税红包，数量虽然有多有少，但都赢得了围观者的点赞，在大小不等的红包里，窥见地方或部门关切民生的务实之心。

互联网+的背景下，派发红包成了一些政务平台的策略之选，这不仅是一场“游戏”，一场博弈，更是寄寓姿态与方式的“探路”，是用互联网思维迈出的可喜一步，对公众改善政务平台僵尸化、教条化、脸谱化的印象大有好处。

热点@微评

本期主持：朱晨凯

据2月3日《北京青年报》报道：去年底，王先生驾驶货车与车相撞，在交警的协调下，叫了拖车救援，两车拖车费12多万元。面对“天价拖车费”，救援公司称是明码标价，价格合理。近日，王先生所在单位将救援公司告上法庭，北京市海淀区法院已受理此案。



点评：“天价拖车费”其实是“垄断”的结果。服务业是充分竞争的行业，“天价”屡见不鲜，根源在于竞争不透明和监管不到位。

@晕子：高速公路上的拖车业务，只有被允许的经营者才可以进入，司机根本没有同经营者议价的可能。

@here：“指定拖车”背后一定有利益输送。

@闻鸡不起舞：你也别收我拖车费了，以后车坏在高速上，直接不要了。

据2月3日《中国新闻周刊》报道：面对父母逼婚，从网上“租”一个对象回家成为未婚人士的应急之举。春节期间是租友高峰，80%是租女友回家，价格通常为每天1000元以上。

点评：假的真不了。乍看是孝顺，细究却是欺骗，甚至会有伤害，得不偿失。虽是无奈之举，但也大可不必。

@农夫三拳：作为子女也要多为父母考虑，多与长辈沟通，树立正确的婚恋观，处理好个人与家庭关系。

@月湖老王988：“租女友”回家过年，有的只是口头约定，有很大的风险啊。

据2月3日《华西都市报》报道：

2月1日晚，四川荣县华康医院一名患者急需转院，救护车驾驶员和高速收费员因该不该交13元过路费起分歧，救护车停车长达7分钟，还造成出站口拥堵。最终，救护车缴费后驶离。



点评：13元钱重要还是一条命重要？身上有钱，还要徒费口舌，救护车驾驶员太不知轻重，背后折射出“专业”人员专业素质与生命意识的缺失。

@memry：这被耽误的7分钟究竟该谁负责？万一患者出现危急情况又该谁负责？

@陌陌小公仔：既然有“应急车道”和“绿色通道”，就要用起来啊。



据2月3日《中国日报》报道：维修动车的师傅每天要花16个小时来检修列车上堵塞的马桶，有时还要熬夜才能保证白天列车洗手间正常使用。师傅说，卫生巾、叉子、核桃等丢进马桶内，非常难处理，需修两个小时。

点评：你的随手一丢，他们要多熬两小时夜；你的举手之劳，能让师傅多休息一会儿。文明不在别处，就在你的手中。

@浮华初记：建议公共场所设计成蹲便。

@悲怆的震魂曲：各行各业有自己的难处，谁也不容易。

今日推荐

送温暖不妨学“暖男”

说到节前送温暖，不知怎么，突然想起网上老说的“暖男”。

何为“暖男”？有个段子说得挺清楚：当你说“我感冒了”，回答“多喝点儿水”的，这不叫“暖男”；答“开门，我到了”的，这才是“暖男”。

“多喝点儿水”属于万能安慰，也属于形式安慰，心不在焉，有口无心；“开门，我到了”的，说明真的关心，且有实质行动，体贴。

光体贴就完了吗？还不行！一位90后的“萌妹子”跟我说：“暖男”，就是过生日不送生日蛋糕！她解释：送蛋糕，路人也能送，属

于“标配”，一看就不用心。必须个性化，有强烈的针对性，就着我的需求送，只有特别，才是用心，才能贴心。

90后的“恋爱经”咱不懂，还是说回送温暖吧——送温暖也要学“暖男”。

首先，得告别花架子，尊重贫困户的最迫切需求。万金油式送温暖，就是拎桶油扛袋面，聊两句拍张照就走。又不是前些年了，贫困户要是不缺油不缺面呢？不缺你还能送，缺的看不见，这不是形式主义吗？哪怕是治标、救急，也要针对人家的真难和真急。

怎么才能告别走形式？没别的，只有真心诚意，把事儿当成事儿。真摸底了，知道这家缺啥，自然就知道送啥了。家里有病人、医、药、报销是急需；家庭零就业、岗位、就业信息、就业培训是急需。一时送不那么到位，也应该奔着这个方向，想办法，出主意、汇集资源。不要说当成事儿了，能把群众当成一家人亲戚，也一定会有所贴切的关心方法，不会人家缺狗你送鸡。

我们现在说起扶贫，都不会忘记前头有“精准”二字。其实，节前送温暖，也是一种特殊的扶贫，只不过更侧重于眼前困难而已，在

精准上不应该有区别。精准才会更有效，才会更暖人心；敷衍了事走过场，只会影响形象、影响效果。

我问那位“萌妹子”：这么高标准严要求，你男朋友不嫌麻烦啊？她回答：麻烦，才能考验真爱啊！恋爱是天性驱动，想必男孩劲头很大，不怕麻烦；干部这样送温暖，肯定比随便拎桶油扛袋面要麻烦得多。但是，麻烦，才能考验对困难群众的真感情，才能考验工作作风是不是“严、细、深、实”啊！还是麻烦一些好，您说呢？

来源：2月3日《人民日报》

作者：李智勇